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2025 年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2025 年未来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

2024 年 8 月 15 日